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04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04月11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姜振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各项规定；该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该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均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 2023 年度实际薪酬情况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相关内容。

监事薪酬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绩效制度》以及《年终奖分配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作为薪酬依据，公司会依据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公司未来发展规模，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全体监事均为关联监事，一致同意将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04月27日